

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

锡署环字〔2020〕117号

签发人：赵 宏

关于印发2020年锡盟应对
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旗县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盟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20年锡盟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
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6月8日

抄送：生态环境厅

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2020 年锡盟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要点

2020 年是“十三五”收官之年，为认真落实盟委、行署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与减排的决策部署，持续实施《锡林郭勒盟“十三五”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》（锡署办发〔2017〕80 号），遏制能耗总量和强度及碳排放过快增长势头，扭转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不降反升局面，努力实现自治区下达我盟的“十三五”碳强度控制任务目标，制定工作要点。

一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责任落实

（一）建立锡林郭勒盟应对气候变化与减排专项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。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、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融合、协同增效。

（二）建立节能降碳统计监测预警机制，定期公布各旗县市（区）及重点行业、重点单位节能降碳监测预警信息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各旗县市（区）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工作制度，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专项工作机构和技术支撑力量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安排布置的相关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制定印发《锡林郭勒盟“十三五”旗县市（区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》，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旗县市（区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。

二、完善政策措施，促进节能降碳

（一）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、节能服务机构

管理暂行办法，健全节能标准体系，提高建筑节能标准，全盟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落实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和水泥、电解铝等行业阶梯电价政策，落实居民阶梯电价、阶梯气价制度，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降碳。

（三）支持以碳排放权、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（质）押的绿色信贷，鼓励重点用能和控排企业、地方平台公司发行绿色债券。

（四）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，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发行绿色债券。

三、加快结构调整，推动绿色发展

（一）加快传统行业绿色改造升级，运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、工艺和装备，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强化产品全周期绿色管理，努力构建高效、清洁、低碳、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。

（二）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，严格行业规范、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，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增加产能项目，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，进一步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，强化源头管控和存量削减，协同推进重点领域清洁生产 and 园区循环化改造。研究出台绿色产业发展支持政策，协调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。

四、抓住重点领域，树立低碳标杆

（一）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，鼓励用电企业实施节电技术改造，优化用电方式。继续开展“节能服务进企业”活动。

（二）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，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方式，推广节能绿色建材、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。推广风电、分布式光伏发电、工业余热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。

（三）鼓励绿色出行，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、天然气和新能源运输工具，积极推动加气站、充电桩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。提高交通运输工具能源利用效率、降低碳排放水平。

（四）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。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，推广使用有机肥和测土配方施肥，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。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，推进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。

（五）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，推动公共机构用能结构优化，继续推进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，到 2020 年末，全盟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、人均能耗和人均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降低 10%、11% 和 15%。

（六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持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、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还草、湿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，稳步推进重点区域绿化，完成 95 万亩年度营造林任务，实现生态系统固碳增汇。

（七）积极配合自治区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，组织我盟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企业开展

碳排放核算、报告、监测、核查、数据报送等工作。加强碳交易能力建设,加大人才储备,提高企业交易履约及碳资产管理能力。

(八) 推广低碳工业园区典型案例与模式,探索国家级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创建工作。开展低碳景区、低碳社区试点示范建设,各旗县市(区)至少建成1个低碳社区试点,力争创建自治区级低碳示范景区。

五、改善基础条件,提升适应能力

(一) 提高城市绿化生态服务功能,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适应能力,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%,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%,提高农牧业、林业适应能力。全盟化肥利用率提高到35%。坚持适地适树原则,加强森林抚育和经营管理,逐步扩大碳汇储备规模。

(二) 做好气象预测预报预警,加强旱情及抗旱信息收集整理,强化强降雨防范及山洪灾害防御,提升气象卫星遥感监测与评估业务应用,进一步增强气候变化的气象科技支撑保障能力。

六、加强宣传发动,推动全民参与

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,加强政策宣传引导,积极开展“十进”活动,组织开展世界环境日、低碳宣传日活动,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绿色低碳意识,推动在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。

七、全面对照自查,做好收官开局

对照“十三五”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指标任务,

全面梳理，逐条自查自评，补齐短板不足。同时，要启动“十四五”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开展锡林郭勒盟“十四五”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。